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睿 | 智 | 金 | 融

---

現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期間」	指	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四年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

## 釋 義

---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每份一港仙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釋 義

---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五億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以記名方式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五億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認購權，該等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受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指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董事：

梁麟先生(主席)

王子安先生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事宜之進一步詳情：(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

### 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五億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五億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六點九一，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非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四點四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價格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二十一點二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九點二五；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二十一點一四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九點零四；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零點五一港仙溢價約二十八點四一倍；及
-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二十四點八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三十九點五二。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十四點四港仙。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間機構及／或六名專業投資者（應為獨立第三方）。

鑑於配售價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透過配售事項籌集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積，加上所附帶認股權證之相關總發行價）中的百分之二點五，作為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已表示有意接納配售股份之投資者。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股權證之詳情：

認股權證： 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的五億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由文據組成。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五億股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六點九一及相當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四點四六，以及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二點六三（假設於有關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之和（即共計十六港仙）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二十一點二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五三；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二十一點一四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一；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零點五一港仙溢價約三十點三七倍；及
-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二十四點八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八；

經扣除開支後、基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以及計及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一港仙，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的淨價將約為十六港仙。

認購價將因應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而進行調整。

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和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鑑於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約二十八點四一倍，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間： 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四年期間。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五百萬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獲提呈發售額外證券。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內遭清盤，則並無獲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批准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六個星期內，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 其他詳情：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規定）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附帶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無條件上市及買賣，或附帶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買賣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由於(i)自配售協議日期起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之任何變動；(ii)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買賣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iii)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iv)本公司財政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內容屬重大事件，則須終止配售事項。
-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認股權證上市。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假設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附註1)	50.68%	1,499,082,240 (附註1)	43.35%	1,499,082,240 (附註1)	37.8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458,675,757	49.32%	1,458,675,757	42.19%	1,458,675,757	36.86%
承配人	-	-	500,000,000 (附註2)	14.46%	500,000,000 (附註2)	12.6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500,000,000	12.63%
合計	<u>2,957,757,997</u>	<u>100.00%</u>	<u>3,457,757,997</u>	<u>100.00%</u>	<u>3,957,757,997</u>	<u>100.00%</u>

附註：

1.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其胞弟梁鐘銘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權益。
2.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所有的五億股新股份。

概無承配人預期將因配售事項而變成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營銷及貿易業務。

預期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為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而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重大即時攤薄影響。鑑於世界市場近期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籌集充裕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遇時擴展業務及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之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實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之舉，且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約二千三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現有的空置工業用地上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升級及改善本集團現有設施（倘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該款項將進一步增加至最多五千三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建設一座新工廠，並將印尼現有生產設施的規模擴大一倍，該建設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工。此外，董事考慮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於印尼剩餘的空置地塊上建造另外一座新工廠。該等新印尼工廠及經拓展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預期約為印尼現有工廠現有年產能的四倍；

---

## 董事會函件

---

- (b)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宣傳及營銷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投資研發更多具創意之電子及高科技消費品（倘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該款項將進一步增加至最多三千五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營銷其自有品牌產品，以奠定本集團作為自有品牌製造營運商之地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已推出數個新產品系列。憑藉使用將於印尼建設的新生產設施以及用於新產品開發的額外資金，董事認為自有品牌製造業務未來能夠得到顯著增強；
- (c)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
- (d) 約兩千四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倘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該款項將進一步增加至最多四千九百萬港元）。經考慮(i)上述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在印尼實施的建設計劃；及(ii)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正常信貸期最多為90天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用於購買材料、零部件以支持未來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以便在未來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

根據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一千零七十萬港元，而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借貸」）約為一千五百二十萬港元。鑑於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目前並無富餘現金可用於上文所載之業務拓展。此外，鑑於未來資本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從當前的資本市場為未來業務拓展籌集充足資金乃適合本集團之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的價格最多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五億股每股十港仙的新股份（「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及以每認購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最多發行五億份由平邊契據（「平邊契據」）構成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及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草擬本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且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十港仙的股份（「認購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該項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為使本決議案生效及／或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